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簡介

—張森宇—

一、成立緣起：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歷史悠久，在我國金融發展史及合作社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台灣光復之初，因缺乏具備獨立性質的合法聯合組織，致同業間無法相互間聯繫協調與爭取合法權益。

台灣光復之初，雖有「台灣信用合作社聯誼會」的設置，但非獨立法人。民國 43 年 3 月間，「台灣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創立，惜因效果未彰，越三年宣告解散，徒留一頁歷史陳跡。時至民國 57 年 7 月 28 日，由各信用合作社負責人發起，在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之下，設置「信用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暫充聯合社的功能。嗣因台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及「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奉准設立，省聯社遂於民國 58 年 8 月 6 日決議，將原轄下的信用合作事業促進會改隸屬於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以配合行政區域的調整。民國 60 年 3 月 4 日更名為「信用合作社業務促進委員會」，以迄於民國 71 年 7 月。

隨著信用合作社業務日趨拓展，對內對外各項聯繫協調工作日見繁多，鑒於「信用合作社業務促進委員會」隸屬於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不具法人資



▲理事主席麥勝剛先生

格亦缺乏獨立性，爰於 70 年 8 月 14 日，依據合作社法第 66 條規定，由全國各信用合作社聯合發起籌組「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民國 71 年 7 月 1 日召開創立大會，通過社章，選舉理監事，奉財政部核發(71)台財融字第 1 號成立登記，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信聯社)乃告正式成立，「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信用合作社業務促進委員會」同時撤銷。此為我國合作運動發展史上，第一個全國性、專業性且獨立性的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實屬創舉，彌足珍貴。

信聯社於民國 71 年 7 月 10 日設立，社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6 樓。為一服務全體信用合作社之非營利社團法人組織，對外代表全體信用合作社協

調聯繫，並以維護社員社之權益，輔導社員社研究改進社務業務，促進其發展，加強辦理合作教育及宣傳，協助政府宣傳政令，並促進國際間信用合作事業之聯繫為宗旨。

二、組織情形：

信聯社由全體信用合作社共同出資組成，為有限責任組織，創立之初由中華民國全體 75 家信用合作社共同組成，目前有 24 家社員社，各社員社以其所認之股款為限負其責任。分設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等。



▲常年代表大會開會現場

(一)社員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為信聯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代表組織之，代表之名額參照已繳股款比率產生，其產生名額標準由理事會訂定之，但每一社員社推派之代表最多為五名，最少為一名。社員社之理事主席（或總經理）為出席信聯社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

代表大會下設理事會為執行機關，監事會為監察機關，另設「業務策劃諮詢委員會」為理事會之諮詢單位；「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組織」為社員社間之互助

組織。

(二)理監事會：

信聯社目前有理事 20 人，監事 4 人，均由代表大會依全國信用合作社業務工作會報區分配名額就各該會報區社員社產生之當然代表中推選之。

設常務理事 7 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之。

理事會設理事主席一人，對外代表信聯社，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監事會設監事主席一人，由監事推選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主席由理事主席擔任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現設專案研究委員會，針對信用合作社各項問題深入探討，研究社員社有關社業務疑難案件，及建議政府改進行政管理之有關法規等相關資料提供理事會參考。

(三)歷任理事主席：

第一任理事主席由蘇振輝先生擔任，至民國 73 年 12 月 27 日，因公積勞成疾請病假，由麥常務理事春福繼任第二任理事主席，至民國 79 年 8 月 10 日因麥理事主席春福榮膺臺灣省政府委員，經全體理事一致推選張常務理事啟仲為第三任理事主席。至民國 86 年 8 月，因其所屬台中七信改制為商業銀行，喪失信聯社社員社資格，經全體理事一致推選陳常務理事原紅為第四任理

合作社場介紹

事主席。民國 91 年 9 月 22 日病逝。全體理事哀悼之餘一致推選黃常務理事澤青為第五任理事主席。黃理事主席澤青畢生致力合作事業，任內兼任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於 101 年 5 月退休，由全體理事一致推選麥常務理事勝剛為第六任理事主席迄今。歷任理事主席皆地方仕紳，社會形象良好，故獲主管機關充分支持，為全體信用合作社與主管機關之橋樑，亦代表全體信用合作社界之形象。

(四) 內部組織：

信聯社設總經理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一人，均由理事會任用之。另職員工若干，由總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依工作職掌分屬以下各單位：

1. 信用合作雜誌社
2. 秘書組
3. 事業輔導組
4. 國際關係組
5. 研究訓練組
6. 總務組
7. 資訊部

三、工作概況

依章程規定，信聯社以維護社員社權益，輔導社員社研究改進社務業務，促進其發展，加強辦理合作教育及宣傳，協助政府宣傳政令，並促進國際間信用合作事業之聯繫為宗旨之非營利法人組織，創辦初期純為社務面工作之聯

合組織，創立 32 年來績效卓越，深受主管機關及社員社之信任，爰委以重任，進而涉及輔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體質，提昇資產品質，為信用合作社界發聲，並爭取開放多項業務項目等業務面工作，重要工作事蹟要述如下：

(一) 信用合作社法單獨立法

因「合作社法」係採綜合立法制，難以因應不同類別合作社之發展，而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更難適應。信聯社有感於信用合作社獨立立法之重要性，宜仿效先進國家分業立法之趨勢，研訂「信用合作社法」，並致力爭取單獨立法，以謀信用合作社業務及組織制度有前瞻性之改進，終於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信用合作社法」，同年 12 月 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402 號令公布，乃信用合作社發展史之里程碑。

(二) 爭取擴大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及解除分支機構數上限

為增加信用合作社經營利基，信聯社多年來爭取主管機關開放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研擬所謂「經濟關聯區域」，並解除設立分支機構數上限等。90 年 8 月奉財政部頒定「信用合作社擴大業務區域要點」，94 年 2 月 15 日金管會頒定「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成功爭取擴大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由一縣（市）擴及鄰近二縣市，為協助各社取得擴大業務區域所在地總社之同意權，於 101 年完成「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社

員社跨區擴大業務區域自律規範」，並爭取金管會函釋第 6 條鄰近縣市規定，讓業務區域侷限的信用合作社獲得相當的突破。更於 94 年爭取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解除信用合作社分社數上限規定，部分申請條件與銀行分流管理。

(三) 協調轉存款事宜

信用合作社法頒布後，中央銀行於 83 年 5 月 31 日頒布「信用合作社資金轉存及融通辦法」，目前信用合作社轉存款可轉存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每當資金寬鬆時，信聯社負責協調社員社與轉存銀行收受轉存款之金額、存期及利率等事宜，以解決各社資金去化問題。

(四) 成立「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組織」

為避免民國 84 年間彰化四信擠兌事件，造成信用合作社界形象受損，於 85 年 3 月 13 日報奉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准成立「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組織」，一旦信用合作社發生資金融通緊急需求時，除存款保險制度外，得由信聯社洽商合作金庫銀行及各信用合作社，融通短期資金，提供信用合作社存款人之另一層保障。

(五) 爭取各社投資財金公司、合作金庫，並就安定基金專款成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業務發展基金」

信聯社 87 年臨時代表大會通過，報奉財政部核准採社員社增認信聯社股金

以轉投資財金公司，由信聯社理事主席代表擔任該公司董事。另信用合作社為合作金庫銀行之創始股東，該行於 90 年間民營化後，信聯社多次爭取信用合作社得依銀行法增認股金，並積極爭取代表合作社界擔任該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席次，以維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改制銀行之權益。

信用合作社法通過後，信用合作社安定基金已無存在法據，經 87 年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授權信聯社爭取並處理，經該基金於 90 年 8 月 31 日解散，其屬信用合作社之孳息結餘款撥交由信聯社統籌成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業務發展基金」，用以撥補信聯社，協助各社業務之發展。

(六) 推動信用合作社自動化服務與金融 e 化服務

為因應科技日益精進，金融自動化服務之需求，依據「全國信用合作社業務自動化策進辦法」，成立南、北兩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推動信用合作社業務自動化，並配合政策推動金融機構硬體亂碼化設備之建置，以減輕會員社自動化成本之負擔。惟順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原金資中心)，經考量各社自動化設備皆自行建置完成及費用負擔等因素，北資中心於 85 年 6 月完成協助會員社與該公司直接連線之階段性任務後解散，原統籌辦理信用合作社代收扣信用卡款等業務，奉財政部核准移由信聯社繼續辦理以服務社員社及客戶。

合作社場介紹

為預防電腦資料因天災人禍損毀，影響信用合作社日常作業進行，信聯社於 102 年完成協助各社及南資中心建置電腦主機異地備援系統。

另為配合網路時代之來臨，信聯社除與財宏科技公司合作推動網路自動櫃員系統（Web ATM）共用系統，就現有之網路 ATM 系統共用平台擴增網路銀行服務系統，藉以開拓客源並降低各社成本。於 102 年底成立金融 e 化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各項資訊作業及業務發展方針，以提高各社資訊服務效率。

(七) 爭取信用合作社法多項子法之研訂 並放寬業務範圍

1. 研訂多項子法如下：

(1)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信聯社自 90 年建議主管機關放寬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之運用範圍以來，幾經折衝協調，財政部終於 92 年 7 月 29 日頒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後為符合各社實務操作及市場變動，再爭取多次修正，如辦法公布前持有之合庫股票不列計投資限額部位，開放信用合作社得投資債券型基金業務，放寬信用合作社投資公股行庫及國營事業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限額，並開放符合一定標準之信合社得以提高投資單一限額規定，以利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之去化，鬆綁信用合作社餘裕資金之運用範圍。

(2) 信用合作社對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

之授信限額

於 99 年爭取放寬信用合作社對於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及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最高限額，並就符合條件之信用合作社得再各增加 50% 限額。102 年再次爭取提高前開限額，並建議差異化管理，增訂符合條件之信用合作社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讓體質及經營績效較佳之信用合作社得以適度提高授信限額。此外，配合授信機制，爭取各社得以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及調降加入之捐助費用。

(3)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輔導各社積極打銷呆帳並提高各項資產品質，如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覆蓋率及逾放比率等，以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2 年 11 月底各信用合作社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868.35%；放款覆蓋率為 1.62%；逾放比率為 0.19%，各項指標表現不凡，並配合實施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爭取各社得保留盈餘、備抵呆帳無須迴轉等事宜，另派員參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各項會議，協助各社及早因應。

(4) 信用合作社社股每股金額與每一社員認股數規定

(5)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

(6)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

(7)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

- (8)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9) 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 (10) 信用合作社合併程序及辦法
 - (11) 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
 - (12)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 放寬業務範圍如下：

如基金代收付款項及受益憑證買回代理業務、買賣外幣及現鈔、保證業務、政策性貸款及各項代收業務，調降代收國稅、地方稅標準，指定金錢信託業務，訂定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及範圍，並增列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授信，除可擴大服務對象，餘裕資金並得適時回饋鄉里建設。

(八) 協助社員社落實社區公益活動，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參與歷次金融知識宣導

信用合作社本於合作精神，依章程規定提撥部分盈餘作為公益金，捐助或創辦社會公益事業並配合主管機關赴各地宣導金融知識等，信聯社積極協助社員社落實社區公益活動，並於「信用合作」定期刊載，列舉具體貢獻如下：

- 1. 921 地震賑災款合計近 1 億元。
- 2. 88 風災時，信用合作社界總計捐款 2 仟多萬元及龐大物品。
- 3. 參與歷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 95 年起至 102 年，信用合作社共參與 1,142

場次（全體金融機構共辦理 3,267 場次），102 年度更參與 250 場次，約佔全體金融機構之 45%。

- 4. 各社自辦公益活動，不計其數：諸如設立學校、幼稚園、圖書館、獎學金、捐款建設、公園、游泳池、陸橋、路燈、文化活動中心、養老院、育幼院、老人休閒設施、購贈消防救護車、巡邏車、復康巴士、災害救濟（颱風、地震、火災、水災）及急難救助等。



▲103 年度常年代表大會頒發大學院校合作獎學金

(九) 辦理研究發展工作

- 1. 發行信用合作雜誌

於 73 年 7 月 10 日創刊「信用合作」雜誌（季刊），對於闡揚信用合作理論，報導信用合作業績，增進合作從業人員專業智能，協助政府宣導政令，直接間接輔導各信用合作社健全發展，助益甚多，至 102 年底，已發行 118 期。

- 2. 編印「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統計月報暨季報」

定期編印信用合作社業務統計表，供各有關機關及各社員社參考比較，作為主管機關訂定政策，各社員社改進業

合作社場介紹

務參考之用。

3. 編印「經濟金融情勢簡報」

有感於資訊之獲得是增加競爭力的重要利器之一，自76年元月起，聘請經濟專家蒐集相關資訊撰述專稿，每月編印「經濟金融情勢簡報」，以供社員社參考，迄102年底，已發行323期。

4.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合作金融法規彙編」編修工作

分於82年6月、83年7月完成社務篇及財務篇之編印，86年9月完成全書更新印製，供主管機關及從業人員使用，深獲好評，日後不定期邀請相關機關暨信用合作社代表召開增刪會議，進行增修工作，陸續於91年、96年及101年完成更新印製。

5. 編印「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信聯社分於86年、91年及97年配合主管機關完成修正本制度，102年起配合政策協助輔導信用合作社導入國際會計準則，並自104年全面適用IFRSs。

6. 配合信用合作社法、銀行法等法令修正研訂各項準則、範本、範例無數，另編印合作金融書籍無數，研訂信用合作社宣導手冊、編印「咱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是啥米」等分送社會大眾，以宣導合作理念。

四、未來展望

未來仍以維護社員社之權益，與輔導社員社之社務及業務發展，推動信用合作社永續經營為目標，並就社務、業務及合作教育研究發展分述如下：

(一) 社務：

1. 建立信用合作社社會新形象。
2. 強化與信用合作社改制銀行間之合作聯繫。
3. 加強公共關係增進合作金融事業發展助力。
4. 加強與各國合作金融同業聯誼，提升國際公共關係。

(二) 業務：

1. 建立社員社業務策略聯盟。
2. 輔導社員社改善業務經營。
3. 不斷策進信用合作社業務自動化功能之提升。
4. 維護社員社合法權益。

(三) 合作教育及研究發展：

1. 輔導社員社舉辦各項合作教育及宣傳活動。
2. 繼續研究強化合作金融體系，以利信用合作社未來發展。



▲2014 金融就業博覽會設立就業攤位

〈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總經理〉